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3號

上訴人 鉅崇天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文昇

被上訴人 吳清堂

陳家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清堂、陳家宥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,000元【計算式：811,656元+1,288,344元=2,100,0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1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林恬安